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1747號

原告 楊瓊玉

被告 江哲安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1年度金訴字第288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附民字第104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不詳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淡水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1年1月7日，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LINE暱稱「楊如鈞」、「客服Belle」，假借投資股票名義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1年1月19日20時32分許、111年1月20日9時許，使用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本案帳戶中，致原告受有2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

01 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經查：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上
07 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金
08 訴字第2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0,000元在
09 案，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0 附卷可考，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查
11 明無訛，並經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12 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863號併辦意旨書、存簿資料及
13 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
14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6 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
17 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8 真實。而本件被告上開行為，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
19 之加害行為之一，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
20 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
21 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就原告所
22 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因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賠償2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6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7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9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30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31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

01 被告賠償損害，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於未
02 定期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
03 繕本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5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萬
06 元，及自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
08 所示。

0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0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1 權就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
13 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14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
15 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
16 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
17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就此部分自無論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
18 之必要。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3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詹禾翊